

证券代码：835633

证券简称：世纪福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5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有特殊条款	8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8
(九)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6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6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6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7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意见	17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8
2、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8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18
4、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说明	18
5、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	19
6、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说明	19
7、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9

8、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 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20
9、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0
(十二) 结论.....	2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备查文件.....	2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世纪福	指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盛安机电	指	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
海德恒润	指	深圳海德恒润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仓廩投资	指	苏州仓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嵘鑫创投	指	深圳市嵘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C	指	通讯、计算机、消费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044,989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6.21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前景、发展状况以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不可撤销承诺及确认函》，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关联关系
1	张永青	2,044,989	9,999,996.21	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2,044,989	9,999,996.21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永青，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国立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学士，元智大学管理研究所硕士，曾任职于飞利浦、摩托罗拉、仁宝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博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世纪福副总经理。台胞

证号码：0032****。

经核查，上述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证明其已经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通了特转A账户，该账户可以用于认购世纪福发行的股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合计不超过 35 名，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原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张永青系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张永青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仓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5.3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田斌直接持有公司 1.79% 的股份，同时还持有仓廩投资 56.50% 的出资额，即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3.0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仓廩投资的持股比例降至 53.48%，仍旧为公司控股股东；田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降至 1.73%，同时还持有仓廩投资 56.50% 的出资额，其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降至 31.9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5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9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有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世纪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该等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挂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2017年6月1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95号）备案确认，世纪福发行4,5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500万元）、工业用地购置（1,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苏公W[2017]B07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况，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计划用于工业用地购置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3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股票发行报告书出具之日，世纪福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28,367.01
理财收益	351,341.98
减：发行费用	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5,274,497.96
银行手续费	1,697.50
二、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45,276,195.4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3,513.53

截至本股票发行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

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的线上测试治具、功能测试治具、自动化测试平台、非标自动化设备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初期，产品及各种测试及自动化方案的客户比较分散，公司以开发功能各异，相对独立的测试夹具、机台与自动化方案为主，建立了完善的系统化开发流程与规范；随着公司技术开发体系的逐渐建立与完善，研发技术储备和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已在汽车电子自动化测试、3C产业、工业控制类电子领域进行业务的开发与拓展。产品线将逐渐由测试夹具为主转变为以毛利润更高、技术含量更高的功能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组装线为主。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长。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46.06%。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减少10.20%。预计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20%，达到27,742.2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15%，达到31,903.57万元。

2)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末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年末实现数	2018年度 /2018年末预测数	2019年度 /2019年末预测数
营业收入	257,450,092.03	231,185,292.66	277,422,351.19	319,035,703.87
营收增长率	46%	-10%	20%	15%
应收账款	121,695,003.50	73,626,263.43	88,351,516.12	101,604,243.53
预付账款	832,913.87	6,389,019.74	7,666,823.69	8,816,847.24
存货	49,696,449.84	74,463,097.33	89,355,716.80	102,759,074.32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172,224,367.21	154,478,380.50	185,374,056.60	213,180,165.09
应付票据		12,783,436.7	15,340,124.04	17,641,142.65
应付账款	69,905,637.42	73,750,062.74	88,500,075.29	101,775,086.58
预收账款	4,790,561.17	10,566,909.82	12,680,291.78	14,582,335.55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74,696,198.59	97,100,409.26	116,520,491.11	133,998,564.78
营运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97,528,168.62	57,377,971.24	68,853,565.49	79,181,600.31
营运资金缺口	-	-	11,475,594.25	10,328,034.82
营运资金缺口累计额	-	-	11,475,594.25	21,803,629.07
股权融资	-	-	10,000,000.0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累计为2,180.3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9,999,996.21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有息负债的形式解决。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合理用途，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名单如下：

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世纪福	公司
深圳市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世纪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马来西亚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美国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世纪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世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仓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田斌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白力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丁琼莲	董事、财务总监
宋健	独立董事
王怡隽	独立董事
徐丹夫	监事会主席
张振富	监事
秦恺萍	职工监事
张永青	本次发行对象、副总经理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仓廩投资	32,861,280	55.32	10,768,320
2	嵘鑫创投	6,000,000	10.10	0
3	张晓利	3,920,880	6.60	0
4	李二文	2,389,440	4.02	0
5	陈立	2,280,000	3.84	640,000
6	海德恒润	1,440,000	2.42	0
7	吴小昶	1,200,000	2.02	0
8	张德鹏	1,079,000	1.82	0
9	田斌	1,064,640	1.79	798,480
10	盛安机电	960,000	1.62	0
	合计	53,195,240	89.56	12,206,8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仓廩投资	32,861,280	53.48	10,768,320
2	嵘鑫创投	6,000,000	9.76	0
3	张晓利	3,920,880	6.38	0
4	李二文	2,389,440	3.89	0
5	陈立	2,280,000	3.71	640,000
6	张永青	2,044,989	3.33	1,533,742
7	海德恒润	1,440,000	2.34	0
8	吴小昶	1,200,000	1.95	0
9	张德鹏	1,079,000	1.76	0
10	田斌	1,064,640	1.73	798,480
	合计	54,280,229	88.33	13,740,542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359,120	37.64	22,359,120	36.39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344,880	0.58	856,127	1.39

件的股份	理人员				
	3 核心员工	0	0	0	0
	4 其他	23,454,560	39.49	23,454,560	38.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158,560	77.71	46,669,807	75.9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66,800	19.47	11,566,800	18.82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34,640	1.74	2,568,382	4.18
	3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 其他	640,000	1.08	640,000	1.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241,440	22.29	14,775,182	24.05
总股本		59,400,000	100.00	61,444,989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9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0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进一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消费电子、3C产品、汽车电子、工控产品的在线测试治具、功能测试系统、自动化测试设备、自动化生产装配线体等设备的硬件及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主要为上述测试夹具和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仓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5.3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田斌直接持有公司1.79%的股份，同时还持有仓廩投资56.50%的出资额，即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3.0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仓廩投资的持股比例降至53.48%，仍旧为公司控股股东；田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降至1.73%，同时还持有仓廩投资56.50%的出资额，其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降至31.9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田斌	董事长、总经理	1,064,640	1.79%	1,064,640	1.73%
2	白力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4,160	1.03%	614,160	1.00%
3	丁琼莲	董事、财务总监	122,880	0.21%	122,880	0.20%
4	张永青	副总经理	-	-	2,044,989	3.33%
5	宋健	独立董事	-	-	-	-
6	王怡隽	独立董事	-	-	-	-
7	徐丹夫	监事会主席	579,600	0.98%	579,600	0.94%
8	张振富	监事	62,880	0.11%	62,880	0.10%
9	秦恺萍	职工监事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6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42	-0.41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1.81	1.91
资产负债率(%)	49.24	58.23	56.05
流动比率	1.79	1.49	1.56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其中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2017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总股本61,444,989元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意见

根据《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9 元，主要参考了前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指标，以前次股票发行市净率 3.38 为基础计算公司股票参考价格为 6.12 元/股。鉴于公司 2017 年业绩下滑，净利润为负等因素，经与新增股东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增价格为 4.89 元/股。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前景、

发展状况以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 2017 年世纪福净利润为负等多种因素，具有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前景、发展状况以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以较低的发行价格换取发行对象服务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2、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行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新对象为一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4、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已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

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5、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世纪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6、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世纪福于2016年1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6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披露了《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7、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名单如下：

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世纪福	公司
深圳市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世纪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马来西亚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美国世纪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世纪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世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仓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田斌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白力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丁琼莲	董事、财务总监
宋健	独立董事
王怡隽	独立董事
徐丹夫	监事会主席
张振富	监事
秦恺萍	职工监事
张永青	本次发行对象、副总经理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意见以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8、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9、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

（十二）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世纪福此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 1、世纪福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2、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世纪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实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 名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5、世纪福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发行世纪福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7、世纪福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9、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10、本次股票发行世纪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1、世纪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2、世纪福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办法；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田斌


白力群


丁琼莲


宋健


王怡隽

全体监事签字：


徐丹夫


张振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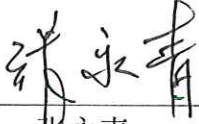

秦恺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斌


白力群


丁琼莲


张永青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